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7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神雾集团与上海图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图世”）、青岛伯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伯勒”）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该协议”）。

该协议约定由上海图世（募集资金规模15亿元）、青岛伯勒（募集资金规模35亿）双方对神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或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具体的投资条款、金额、时间节点需按照上海图世、青岛伯勒与神雾集团下属子公司以及所涉及的项目公司原股东达成的增资扩股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加以实施。青岛伯勒将于2018年12月底之前签署相应的增资扩股协议，并于神雾集团旗下两家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并确认后的3个月内，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神雾集团增资4.032亿元。

该协议谈判及签订期间由上海图世主导与青岛伯勒进行多轮谈判，截止2019年1月25日，青岛伯勒与神雾集团及相关股东未能就神雾集团增资扩股事项达成协议，与此同时青岛伯勒与上海图世及神雾集团下属子公司所涉及的各项项目公司原股东未能就投资条款、金额等事项达成一致。经过神雾集团与上海图世一起向青岛伯勒多次沟通，青岛伯勒单方口头提出回复：“因市场环境急剧变化、其与神雾集团和相关各项目公司股东就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希望协议各方终止合作框架协议”。截止目前，书面终止协议尚未签订。

根据协议第九条（3）协议终止相关条款，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神雾集

团与青岛伯勒就该协议的沟通进展情况，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债务逾期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债务逾期情况如下表：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逾期金额 (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备注
神雾环保	华创证券有限公司	45,000.00	2018年3月13日	应付债券	2016年3月14日发行，期限三年期，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二年期满投资者选择回售。
债券小计		45,000.00			
神雾环保	南京银行	10,000.00	2018年4月14日	短期借款	
神雾环保	北京银行	2,000.00	2018年3月28日	短期借款	
神雾环保	北京银行	2,000.00	2018年3月28日	短期借款	
神雾环保	北京银行	10,000.00	2018年12月11日	短期借款	
神雾环保	盛京银行	11,000.00	2018年8月28日	短期借款	
神雾环保	盛京银行	9,000.00	2018年8月28日	短期借款	
神雾环保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8年9月29日	短期借款	
洪阳冶化	北京银行	7,000.00	2018-5-24	短期借款	
洪阳冶化	北京银行	5,000.00	2018年2月1日	长期借款	
洪阳冶化	北京银行	5,000.00	2018年3月2日	长期借款	
银行借款小计		71,000.00			
神雾环保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731.94	-	融资租赁款	根据调解书，到期日提前
神雾环保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447.25	-	融资租赁款	根据调解书，到期日提前
神雾环保	光耀汉富(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9.44	-	融资租赁款	各期到期未还租金
神雾新疆	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	3,433.33	-	融资租赁款	各期到期未还

	限公司				租金
洪阳冶化	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80.56	-	融资租赁款	各期到期未还租金
融资租赁小计		19,882.52			
神雾环保	北京银行	469.10	2018年分批到期	商业承兑汇票	
神雾环保	渤海银行	150.00		商业承兑汇票	
神雾新疆	渤海银行	120.00		商业承兑汇票	
洪阳冶化	招商银行	610.00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1,349.10			
神雾环保	民生银行	2,000.00	2018年分批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神雾环保	渤海银行	4,966.45		银行承兑汇票	
洪阳冶化	北京银行	4,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10,966.45			
逾期金融负债合计		148,198.07			

###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加紧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和解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在相关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协助监管下，积极沟通公司注册地银行到期借款的续展事宜；

3、积极响应国家、省、市及地方政府号召，结合各级政府关于妥善解决民营企业资金困难所采取的一系列纾困政策，努力争取相应纾困资金用于解决短期流动性问题；

4、据向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了解，为妥善处理上市公司流动性问题，防止外溢系统性风险的产生，神雾集团及上市公司各金融债权人自发组织设立了债权人委员会。

### 四、风险提示

1、目前，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与青岛伯勒正在积极沟通协议相关事项，该合作框架协议是否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如无法妥善解决，存在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

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也可能存在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将面临资金加剧紧张局面。

4、由于债务风险问题的复杂性，目前尚未与各方达成有效成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